**江门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37号）和《江门市打造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实施方案》（江人社发〔2021〕74号）精神，强化创建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工作的激励保障措施，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保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基层，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从2021年起，未来3年内，全市共计划打造15家制度机制全、专业程度高、服务能力强、基础保障好的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为高质量推进我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选树和培育，助力创建和申报省级乃至国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能力和基层调解仲裁工作效能，扎实推进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二、范围及标准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认定方案﹥的通知》（江人社函〔2021〕108号）（以下简称《认定方案》）规定，经江门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认定的“江门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补。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所认定的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购置必要的办案办公设施设备、网络信息化建设、开展调解活动以及相关购买服务，补充调解工作经费等。

三、发放程序

根据《认定方案》要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统一汇总认定结果，按有关规定报批后，将奖补资金一次性划拨至被认定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所在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经费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根据当年度认定江门市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数量情况，提出奖补经费预算申请，所需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各县（市、区）也可结合实际，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加快推动本地金牌调解组织建设，确保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资金奖补”是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推动基层调解组织化解劳动争议纠纷，提升基层治理和服务能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举措。奖补资金必须做到专款专用，注重实效，主要围绕创建金牌调解组织的目标和条件，不断提高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切实发挥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作用。

**（二）落实监管责任。**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奖补资金使用负有监管责任，指导、督促被认定的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立奖补资金使用台账，加强监督和日常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也将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抽查。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解释，自2022年X月X日起执行，有效期到2024年12月31日。